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担任学大（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2 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在任职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出席会议，对所出席的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会议次 数（次）	现场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 并表决（次）	本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次 数（次）	出席次数 （次）
刘兰玉	10	0	0	0	10	4	3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在每次会议中详细了解各项议案情况，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按要求将所涉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科学审慎决策献计献策。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本人在 2021 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材料，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基于独

立的立场及判断，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材料，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此外，本人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签署〈展期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材料，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材料，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邵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范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崔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人对2021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受疫情管控的特殊要求，本人在 2021 年任职期内多次以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线上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从本人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和问询，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客观发表意见与观点，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跟进新修订的监管政策，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在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的情况。

因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本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职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兰玉

2022 年 4 月 22 日